

01050531 保全财产清点（其他）

★必备证明材料				
1	自然人	申请人的的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等	
2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	
3	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等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		
5	申请人与所申办事项具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名	主要用于证明申请人与该申办事项的利害关系以及用于证明办理该项公证的用途等
6	申请保全清点的财产凭证		原件	
★补充性证明材料				
1	代理人身份证件		非本人前来办理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要求同上	
2	委托书			